《茂名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解读

《茂名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正式印发实施，现就《实施方案》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的背景

今年2月23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就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3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3月7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4月6日，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庄悦群书记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王雄飞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我市贯彻落实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起草《实施方案》。

二、《实施方案》主要目标

《实施方案》提出了到2027年的具体目标。

到2027年，工业、能源、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报废汽车年规范回收拆解量5万辆左右，二手车年交易量超12万辆，废弃电子电器年回收拆解处理量达150万台（套），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三、《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五部分21条内容及附件。

第一部分工作目标。细化提出我市到2027年需完成的设备投资规模、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报废汽车年规范回收拆解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量等具体目标。

第二部分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聚焦工业、能源、农业、建筑、市政、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

第三部分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大力开展汽车、家电产品、家具家装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

第四部分实施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提出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推进高水平再生利用等举措，加快构建全生命周期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第五部分强化政策保障。提出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税收支持政策、优化金融支持、加强要素保障、强化创新支撑等具体要求。

附件为重点任务分工表。